

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94 号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回复”），我部在对年报问询函回复审查中关注到，2017 年 5 月，你公司拟向博雅生物制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雅（广东）”）采购调拨血浆及血浆组分总计金额不超过 40,200.00 万元。博雅（广东）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公司。2019 年你公司拟向博雅（广东）采购不超过 500 吨的原料血浆，金额不超过 82,500.00 万元，同时终止 2017 年 5 月与博雅（广东）签署的协议。2019 年末，你公司预付博雅（广东）余额 8.18 亿元，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为采购血浆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复。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予以说明：

1.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你公司分别向博雅（广东）支付预付款项 1.15 亿元、2.02 亿元、5.00 亿元，账龄分别为 2 至 3 年、1 至 2 年、1 年以内。请说明协议约定的交货时间安排及相关违约条款，博雅（广东）未及时交货是否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的资金成本。

2.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博雅（广东）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被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《药品

GMP 证书》，暂停生产，博雅（广东）于 2019 年 8 月才获得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，恢复正常经营。请说明博雅（广东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形，并说明你公司在博雅（广东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仍与其签订大额采购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3.请结合博雅（广东）的股权结构、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博雅（广东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，说明你公司在 2017 年、2018 年支付的大额预付款项未实现交货的情况下，2019 年仍向博雅（广东）预付 5.00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支付的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，是否构成对博雅（广东）的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4.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，说明采购血浆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复的原因和障碍，相关采购是否存在未能通过监管部门批准而终止交易的风险，如是，请结合博雅（广东）的经营状况，说明你公司保证预付款项收回的措施及其有效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29日